JAN252021_02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161861 日期：2021年1月2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奶牛养殖和牛奶生产企业，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挤奶工。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 其他工人 ”。《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能够从事不需要两年以上培训或经验、且非临时性或季节性性质的非技术劳动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为由驳回了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是错误的，未正确评估所提交的证据，且记录在案的文档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1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议并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样受雇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

1 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连同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于2020年3月13日由申请人的前律师提交，[已隐去]。然而，该上诉未附有新的、正确签署的表格 G-28（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如8 C.F.R. § 292.4(a)规定所要求。因此，2020年9月2日，我们向申请人发送了自我代表通知，声明：“ 本通知旨在告知您，我们将……申请人视为在上述上诉中自我代表。 ”

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要获得其为受益人请求的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中所述的所提供工资。如8 C.F.R. § 204.5(g)(2)规定所提供：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供。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以接受组织财务官的声明，以证明潜在雇主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额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或[USCIS]可以要求提供。

二、分析

如上述规定所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的优先日期2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在本案中，所提供工资为每小时8.56美元（或按每年2,080小时工作年计算为每年17,805美元），优先日期为2019年3月7日。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后的期间是否由申请人雇用并支付工资。申请人提交证明其在相关时间段内以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的书面证据，并附有8 C.F.R. § 204.5(g)(2)规定所要求的一种证据形式，可被视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证明。

在本案中，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曾雇用受益人。因此，申请人未基于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证明其自2019年3月7日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如果申请人未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已向受益人支付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金额，USCIS将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记录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

2 基于就业的移民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基础劳工证申请提交给DOL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所提供工资，或在某一年中所提供工资与支付给受益人金额之间的差额，申请人通常将被视为在该年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在初始证据中，申请人提交了其2018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表格1065，美国合伙企业收入申报表）的副本，该申报表显然是审理主任2020年2月作出决定及申请人随后上诉时申请人最近提交的申报表。然而，由于申请的优先日期在2019年，这是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第一年。没有申请人2019年联邦纳税申报表（或2019年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我们无法基于其自2019年3月7日优先日期起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因此，我们将发回本案，由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8 C.F.R. § 204.5(g)(2)规定的2019年及（如可用）2020年的监管所需证据，以及审理主任认为确定申请人获得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所需的任何其他证据。根据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审理主任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还可以考虑申请人的全部情况。3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发回本案给审理主任，以进一步审议申请人自2019年3月7日优先日期起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案件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3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注册会计师2020年1月17日的信函表明申请人可能希望雇用五名外国工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工作邀请不仅对本案受益人现实，而且对其其他申请的受益人也现实。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案受益人以及每一其他待决或已批准I-140申请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自本申请2019年3月7日优先日期（或其他申请的任何后续优先日期）起，直至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USCIS记录确认，申请人提交的另一份表格 I-140 申请（收据号[已隐去]）已获批准。